# SMG合同范本

**设备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维修保养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工作事项

1.1.1合同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乙方应当为甲方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具体设备清单和存放地点详见附件。

1.1.2合同期内，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提供上述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每次通知书中应载明具体的设备名称、数量和存放地点。

1.2 工作期限

合同双方同意，每次维修保养的工作期限双方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应由甲方决定。乙方应于每次工作期限届满前完成维修保养工作。除甲方不时要求的维保外，乙方应保证每年不少于【 】次的定期维修保养，各次定期维修保养之间间隔的时间应当平均分配。

1.3 设备的交付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将部分设备带离甲方现场修理，并应于工作期限届满前将完成修理的设备交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交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协商不成，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方式交付设备。无论合同任何一方是否存在过错，乙方在向甲方交付修理完毕的设备前，均应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同时，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对该等设备进行留置。

1.4 设备的验收

甲方应将本合同涉及的维修保养质量标准和具体要求明确告知乙方，该等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维修后质量达到新系统的各项指标。甲方应对乙方维修保养完毕的设备安排验收，判断该等工作成果是否达到甲方的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并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但乙方对其工作成果应承担的责任独立于甲方验收结果。

1.5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履行合同、完成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原材料、辅助材料、零配件、包装材料等等，并保证达到甲方提出的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

**第二条 维修保养服务费用**

2.1本合同期内，维保服务费总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即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2上述服务费用均包含技术维护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不再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支付其它费用。

2.3付款期限及方式：

本合同双方同意，维保服务费分两次支付，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维保服务费用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元，合同履行完毕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剩余维保服务费用。

甲方应将款项汇至乙方下述银行帐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应为乙方实施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如同意乙方进入服务现场、安排联系人、清晰描述故障现象、明示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时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时，应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

3.2当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告故障现象，错误信息，便于乙方及时分析故障，有效排除故障。

3.3 对偶发性及间断性设备故障，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要求及方法进行记录。

3.4甲方设备系统配置进行变更时，须与乙方沟通，避免对本合同的服务造成冲突。

3.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在约定的工作期限内完成相应工作，确保设备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认定乙方维修保养的设备是否符合本项约定。

3.6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合同约定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承诺维保工作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7 根据甲方设备的具体配置，乙方必须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中可能出现的故障所需的零配件及各种软件提供备件并保证存货充足。

3.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甲方有权了解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甲方要求书面报告的乙方应当提交书面报告；甲方可以对乙方的该等工作提出书面改进要求，乙方应当采纳，但甲方的监督不得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

3.9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乙方的其他过错造成事故及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四条 通知**

4.1 本合同所涉通知或其它函电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以中文书写，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邮局挂号信或快递服务公司递交，迅速传送或发送至对方。

4.2 任何一方变更通信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当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等通知另一方。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曾经或可能从对方了解到的对方的业务资料、财务状况、客户名单、经营策略、定价政策、商业前景、商业机会、技术资料以及其它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该等信息已由其它途径成为公开信息或法律规定必须予以披露的除外。

5.2 本合同双方均应敦促和保证其关联企业或单位、雇员、代理人、专业顾问等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上述组织或个人的任何泄密行为均视作该合同一方的违约行为。

5.3 本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之效力终止而受到任何影响，直至该等保密信息非因任何一方之过错而成为公众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

6.2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拖延支付或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款，但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可要求按日万分之一的比例收取滞纳金。

6.4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设备或系统的维护或修理，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每日合同总价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如因修理不当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而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5如果乙方维修保养完毕的设备不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要求乙方重修，或减少维修费用，或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乙方自始丧失主张维修费用的权利。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害。

6.6乙方应对其维修保养服务承担质量担保，如由于乙方的原因甲方验收时未能检查出维修保养完毕的设备或系统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或因乙方维修保养方式不当等造成设备或系统无法正常工作，乙方除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2个工作日内进场修理外，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该等修理工作的工作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克服的，非因合同当事人过失或故意造成的所有客观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雪灾、流行病等等自然事件，战争、罢工、骚乱等等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

7.2 免责约定

上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均不构成违约行为。

但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双方应立即协商公正合理的解决方案。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影响的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免除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以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超过一个月且双方仍未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8.2凡有关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出现纠纷,通过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对争议具有管辖权。

**第九条 其它**

9.1 在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合同做某些变更，所有合同的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或签署补充合同，一经签认即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及其附件涵盖了合同双方的全部约定，并取代此前双方所做的书面或口头的涉及本合同事项的陈述、协议、建议书及备忘录等。

9.3 本合同的附件，其中包括所附清单、报价等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某一附件的具体条款与本合同存在冲突、重复、重合及其他不一致之处，则均以本合同为准。

9.4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和来往信函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或确认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9.5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9.6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9.7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